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战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水田晴夫先生、邹淑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任何情形。

综合考虑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水田晴夫先生、邹淑芳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水田晴夫先生、邹淑芳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

经审查，陈海权先生、谢如鹤先生、梁肖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

综合考虑陈海权先生、谢如鹤先生、梁肖林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有关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海权先生、谢如鹤先生、梁肖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如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亦就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并认可。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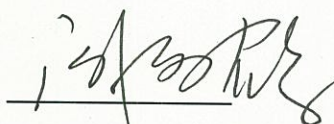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海权

陈海权

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如鹤

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肖林

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25日